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郭美吟

電話：05-3620123#385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meiy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178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本（104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400473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貴機關如需用增額錄取人員者，請自本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起至本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至該總處人事服務網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完成填報，並列印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傳真至本府人事處，俾利進行線上審核後轉請該總處核定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(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除外)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)



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  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除外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
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2015-09-24  
15:48:11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